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价费〔2006〕300号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华侨大学 厦门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要求核定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2006〕81号）收悉。根据华侨大学厦门校区新建的学生公寓现有设备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的具体情况，按照《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经研究，核定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每套公寓住宿人数不超过4人。

本通知从2006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应严格遵守《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有

关规定，及时到当地价格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有关手续，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应实行票款分离，资金直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抄送：华侨大学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6年7月26日印发